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5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力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502,400,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66,061,245 股的 58.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10 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 3 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王力源、向东、王建军、陆伟、高冬、孔令江、康敬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唐立久、赵成斌、倪维斗、宋小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王力源: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向　东: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王建军:同意 491,644,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反对 10,756,464 股,弃权 0 股;

陆　伟:同意 393,048,3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3%,反对 109,352,391 股,弃权 0 股;

高　冬: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孔令江: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康敬成: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严丹华:同意 120,108,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1%,反对 382,291,864 股,弃权 0 股;

唐立久: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赵成斌: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倪维斗: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宋小毛: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

2、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刘国胜、吴洋宏、杜天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吴洋宏: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刘国胜: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杜天杰:同意 502,400,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另外,公司职工已民主选举王涛、贾科峰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并购乌鲁木齐肉联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29,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1,371,000 股,弃权 0 股。

上述决议的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08 年 5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6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力源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倪维斗因有其它重要会议、独立董事赵成斌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宋小毛出席会议;董事高冬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孔令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王力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王力源、唐立久、倪维斗、向东、王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力源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唐立久、宋小毛、赵成斌、王力源、王建军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唐立久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赵成斌、唐立久、宋小毛、陆伟、康敬成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成斌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宋小毛、唐立久、赵成斌、陆伟、孔令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宋小毛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建议,公司董事会不设副董事长、监事会不设副主席职务,总会计师称谓变更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增加等,建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

现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

原——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现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严丹华先生、闫金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薛维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令江先生担任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同意《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玉琴女士担任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部分罐箱设备进行融资租赁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盘活资产增加营运资金,加快中西部地区城市加气网络建设及公司"中重型 LNG 专用运输车开发"项目("国家 863 计划"),拟用"191 只 43 英尺液化天然气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公司")融资 9,500 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出租人(买方):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承租人(卖方):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售后回租方式和租赁物基本情况

1、长城租赁公司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拟向天然气公司购买 191 只 43 英尺液化天然气罐式集装箱并租回给天然气公司使用。

2、租赁物基本情况

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设备帐面原值为 130,404,215.96 元,累计折旧 34,162,050.71 元,帐面净值 96,242,165.25 元(未经审计)。

(四)长城租赁公司的购买价款及支付方式

1、购买价款:人民币 9,500 万元

2、支付方式:在天然气公司向长城租赁公司支付手续费及保证金后,长城租赁公司以电汇方式汇入天然气公司指定帐户。

(五)天然气公司的租赁费、租赁期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用总额:12,195.3 万元

其中:租金 11,625.3 万元(含本金 9500 万元),手续费 475 万元,产权转让费 95 万元。

2、租赁期:5 年

3、租赁费支付方式:

(1)签约日天然气公司向长城租赁公司支付 1,900 万元,其中:保证金 1425 万元,手续费 475 万元;

(2)租金 11,625.3 元分 20 期(按季)等额支付(保证金抵付最后三期租金);

(3)租赁期结束时,双方办理租赁物产权转让手续,天然气公司向长城租赁公司支付产权转让费 95 万元,以零元购回全部租赁物。

(六)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5 年。

同意天然气公司及本公司与长城租赁公司签署《回租购买合同》、《回租租赁合同》、《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陆伟　男,1965 年 2 月 17 日出生,中共党员,EMBA 学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乌鲁木齐市民族贸易公司总经理,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军　男,1961 年 6 月 9 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严丹华　男,1967 年 12 月 4 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新疆屯河投资股份公司果业实业部总经理,新疆宜百家社区连锁服务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衡积分卡办公室副主任。

闫金生　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新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秘书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薛维东　男,196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新疆阿希金矿财务部主任,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公司财务处处长,新疆新银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新疆高昌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孔令江　男,1964 年 11 月 14 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维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王玉琴　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曾任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7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刘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同意杜天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联系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国铅笔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08-009
中铅 B 股　900905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在上海青松城举行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数为 49 人,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0 人,代表股份 82,324,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其中 A 股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82,163,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7%;B 股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0,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石力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提交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并以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4,233	82,324,085	0	148	99.9998%
A股股东	82,163,491	82,163,343	0	148	99.9998%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4,233	82,324,085	0	148	99.9998%
A股股东	82,163,491	82,163,343	0	148	99.9998%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4,233	82,324,085	0	148	99.9998%
A股股东	82,163,491	82,163,343	0	148	99.9998%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239,315.2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25,828.2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为 96,113,486.94 元,加上上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 79,914,158.38 元,2007 年实施 2006 年每 10 股派 1.00 元红利,支付现金红利 2517.8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0,849,705.72 元。

本年度公司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6,957,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50 元(含税)。

2007 年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849,705.72 元,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2.50 元(含税),总金额为 69,239,334.00 元(B 股红利按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1,610,371.72 元,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已经 2007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4,233	82,234,966	89,267	0	99.8916%
A股股东	82,163,491	82,162,484	1,007	0	99.9988%
B股股东	160,742	72,482	88,260	0	45.0921%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4,233	82,323,937	0	296	99.9996%
A股股东	82,163,491	82,163,195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4,233	82,323,937	0	296	99.9996%
A股股东	82,163,491	82,163,195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62,140	1,861,844	0	296	99.9841%
A股股东	1,701,398	1,701,102	0	296	99.9826%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八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胡书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38,676	82,338,380	0	296	99.9996%
A股股东	82,177,934	82,177,638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八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石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38,676	82,338,380	0	296	99.9996%
A股股东	82,177,934	82,177,638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八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王琮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8,488	82,315,992	0	12,496	99.9848%
A股股东	82,167,746	82,167,450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48,542	0	12,200	92.4102%

议案八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汤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8,488	82,315,992	0	12,496	99.9848%
A股股东	82,167,746	82,167,450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48,542	0	12,200	92.4102%

议案八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黄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8,488	82,328,192	0	296	99.9996%
A股股东	82,167,746	82,167,450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八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邱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8,488	82,259,952	68,240	296	99.9168%
A股股东	82,167,746	82,167,450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92,502	68,240	0	57.5469%

议案八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游隆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8,488	82,259,952	68,240	296	99.9168%
A股股东	82,167,746	82,167,450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92,502	68,240	0	57.5469%

议案八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张其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8,488	82,315,992	0	12,496	99.9848%
A股股东	82,167,746	82,167,450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48,542	0	12,200	92.4102%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4,233	82,321,290	0	2,943	99.9964%
A股股东	82,163,491	82,160,548	0	2,943	99.9964%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十、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4,233	82,321,290	0	2,943	99.9964%
A股股东	82,163,491	82,160,548	0	2,943	99.9964%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十一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黄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8,498	82,328,202	0	296	99.9996%
A股股东	82,167,756	82,167,460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议案十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李继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326,780	82,326,484	0	296	99.9996%
A股股东	82,166,038	82,165,742	0	296	99.9996%
B股股东	160,742	160,742	0	0	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潘伯卫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8 年 5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1、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与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3、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中国铅笔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08-010
中铅 B 股　900905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如期召开了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名,实到 8 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胡书刚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胡书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石力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止。

(二)《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定聘请石力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琮华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骅先生、王永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富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除王永忠以外,都已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刊登的《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8-005)》中详细披露。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胡书刚(董事长),委员石力华(副董事长)邱平(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其秀(独立董事),委员游隆基(独立董事)黄骅(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游隆基(独立董事),委员邱平(独立董事)王琮华(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平(独立董事),委员张其秀(独立董事)王琮华(董事)。

王永忠同志简历:

王永忠　男　现年 36 岁　工商管理硕士

王永忠自 1997 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支部书记兼配售部副主任,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08 年 5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中国铅笔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08-011
中铅 B 股　900905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黄明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为三年,自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止。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盖章)
2008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8-1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风科技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东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

为了减少公司总部的管理幅度,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整合公司已有的业务资源,公司决定重组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仪汽贸)与上海东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公司)。具体重组方案为:

一、由公司受让东风实业公司持有的东仪汽贸 10%的股权(受让价格约人民币 60 万元左右),东仪汽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由东仪汽贸受让公司持有的东风实业公司 90%股权和公司工会持有的东风实业公司 10%股权(受让价格约人民币 200 万元左右),使东风实业公司成为东仪汽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二次股权受让的最终交易价格,在标的公司经审计评估后价格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通过上述股权调整后,公司合并报表单位中将减少东风实业公司。东仪汽贸是东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东风实业公司是东仪汽贸的全资子公司。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上述二公司的重组方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简介

一、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介: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六月由公司与东风实业公司出资成立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

出资比例:公司 90%　　东风实业公司 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浦东新区金桥路 1389 号 1 号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徐昇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装潢,高架道路清障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732,867.70 元。

二、上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简介:

上海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由公司与公司工会出资成立

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

出资比例:公司 90%　　公司工会 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长安路 1001 号 1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经营范围:东风系列汽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电工器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服装鞋帽,针棉织品,日用百货,汽车技术咨询,通讯器材,附招待所,烟酒,办公室出租。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267,265.91 元。

2. 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OEM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东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申请工商注销的议案。

上海东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50.01%,出资额为 1150.23 万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9.99%,出资额为 1149.77 万元;住所:上海市南汇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126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严方敏;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汽车仪表、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701,750.36 元。

由于上海东科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已于 2007 年注入公司与美国江森自控合资的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故上海东科已成为一空壳公司,为此,

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海东科清算及工商注销事宜。

4. 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8-1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6 日(周五)上午 09:00 时

2.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818 号意家人旅馆 2 楼会议室。

公交线路:94 路、858 路、67 路、765 路均可到达(在金沙江路真北路站下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OEM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对上海东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申请工商注销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2008 年 5 月 30 日(周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也可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回复公司进行登记,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另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证券部

3. 登记日期:2008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 – 16:30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证券部　200063

联系电话:021-62033003 转 52 或 53 分机

传真:021-62032133

联系人:天涯、周群霞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权登记日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具体事项: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8-1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7年(元)	2006年(元)
购买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锌锭、黄铜棒、冷轧板等材料)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全年总购货比例的 10%	5,379,724.60	43,747,783.01
产品销售(主要包括组合仪表、传感器、软轴、供油系、制动系、压铸件、内饰件等产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总销货比例的 50% 左右	461,475,363.89	270,852,350.5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业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平

注册资本:1,6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乘用车和商用车及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东风有限是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另外,东风汽车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有限持有东风科技股份 203,814,000 股,占东风科技总股本的 6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东风有限和东风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东风有限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东风科技预计为东风有限 OEM 配套业务中购买材料和产品销售的金额分别为东风科技全年总购货比例的 10%和总销货比例的 50%左右。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加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中体现公平性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具备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应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汽车零部件企业生存发展的挑战,力争把东风科技做大做强,特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 OEM 配套所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每年都持续发生,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一贯遵循了诚实信用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必要和合理的。

公司在巩固提高东风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开拓其他市场,力争成为各主机厂的优秀供应商,因此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丧失独立性。

五、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议:

若东风科技自 2008 年度起的以后年度为东风有限 OEM 配套业务中购买材料和产品销售的金额不超过本议案预计的全年总购货比例 10%和总销货比例 50%的上限,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每年度的 OEM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议案。

六、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余六名董事全部为关联董事,如果回避表决,则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将低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之有效表决的规定,因此无法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费方域、刘星、聂颖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七、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风有限为目前国内最大整车生产厂商之一,东风科技是东风有限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东风科技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最初是为东风公司供应汽车零部件的配套厂,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存在为东风有限 OEM 配套的行为,东风有限仍旧是东风科技目前最大的市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编号:临 2008—00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欣集团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简称"大闽食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大闽食品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海欣集团服装有限公司(简称"海欣服装")70%股权和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欣香港")持有的 21%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434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大闽食品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公司依据协议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对方现已赔付 150 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日前,公司和海欣香港已与上海徐汇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徐汇商建")和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简称"汇银科技")达成新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加上需计入的成本支出,确认以 7200 万元作为海欣服装的总价值,并作为股权转让的依据,公司向徐汇商建转让海欣服装 70%股权,转让价款为 5040 万元;海欣香港向汇银科技转让海欣服装 21%股权,转让价款为 1512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会议原则同意转让"海欣服装"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寻找股权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海欣服装"股权转让的意见。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上海徐汇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衡山路 922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4132680052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产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装潢材料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朱瑾、胡伟庆、江佐华、杨文新、钱尧等自然人、以及上海考普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和管理、不动产出售和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商务服务、控股或参股投资各类企业等。

徐汇商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未发生任何关系。

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华山路 20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江佐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4000263318

主营业务: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科技企业投资管理,科技园开发与管理,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服务,建筑装饰。

主要股东:上海徐汇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旭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臻园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旭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主要业务为科技企业投资管理、科技园区开发与管理、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服务。最近三年稳定增长。

汇银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

汇银科技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彬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66 号尖沙咀中心 8 楼 812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海欣服装"70%股权和海欣香港所持有的"海欣服装"21%股权。该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该股权是由公司和海欣香港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海欣服装"后依法取得,公司设立后第一期注册资本已到位,其中公司到资 21%,即 220.5 万美元;海欣香港到资 9%,即 94.5 万美元。海欣服装尚缺 70%即 735 万美元未到资。海欣服装目前尚未投产经营。公司主要资产为 106.7 亩土地使用权证,已建工厂设施近 13000 平方米和初期水、电、路设施。公司和海欣香港分别持有海欣服装 70%和 30%股权。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长毛绒纺织、金融、医药等,注册地为上海松江区长兴路 688 号;海欣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

2、本次股权转让由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是成本加和法、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上海海欣集团服装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9,566,008.63 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陆万陆仟零捌元陆角叁分。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所致。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金额:6552 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工商变更登记日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徐汇商建汇付给公司指定的帐户人民币 5040 万元整,由汇银科技汇付给海欣香港指定的帐户人民币 1512 万元整。

合同生效条件:四方签署后,在政府主管机构批准后合同生效。

2、定价情况。

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是以评估报告价格为基础,通过四方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高于帐面价值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增值所致。

五、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欣服装地处上海松江佘山,作为劳动密集型传统产业,其在上海近郊的竞争力日益下降。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预计此项转让完成后公司可获得收益约 3100 万元人民币。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

公司外部法律顾问——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了咨询服务,在合同制定、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了法律意见。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